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余東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東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東杰因竊盜案件，經判刑確定並執行中，業於民國115年9月8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0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庚棟
法　官　陳思帆
法　官　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